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766號

原告 陳詩安

訴訟代理人 劉雅雲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357號民事裁定所載，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乙紙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11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12,42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雄救字第61號），則如經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編	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適用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號		(新臺幣)	(民國)	(民國)	(週年利率)
1	葉芯霓、 陳詩安(原名： 楊文芳)	102,000元	111年3月15日	112年9月16日	16%

02 附表二：

03

附表：113雜補2766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2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5,858	112/9/16	113/9/11	(362/366)	16%			10,422.12
	小計									10,422.12
合計	112,422									